

附表一：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費用申報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送托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家托育人員_____，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：_____			托育起始日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托嬰中心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設民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共托育家園)			__年__月__日
委託人甲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聯絡電話	與幼兒關係
	聯絡地址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護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際照顧之人
委託人乙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聯絡電話	與幼兒關係
	聯絡地址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護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際照顧之人
幼兒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生年月日	托育方式
				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日托
托嬰中心人員	姓名/名稱	身分證統一編號/立案字號	出生年月日/立案日期	聯絡電話
				年 月 日
申報項目及應備文件(請於打√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家庭 請勾選 1~4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 請勾選 1~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名子女以上家庭 請勾選 1~4、6 申報弱勢家庭第二名子女以上加選 5
	<p>以下文件如為影本者，須加註與正本相符，並簽章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本申報表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幼兒及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簽訂之托育服務契約書。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委託人(甲或乙一方)之郵局帳戶封面。 5. 家庭狀況證明文件 1 種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中低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低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幼兒有效期間內之發展遲緩證明文件或身心障礙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認定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法認定弱勢家庭證明文件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報幼兒胎次：第__胎；其他情形：請自行說明舉證_____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第 1 名子女姓名_____，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第 2 名子女姓名_____，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第 3 名子女姓名_____，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第 3 名子女以上，請檢附戶政單位核發之第三胎(含)以上兒童證明卡(無則免附)。 			
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委託人不得指定一對一收托。但發展遲緩、身心障礙、罕見疾病或有其他特殊狀況之幼兒，不在此限。 2. 受托幼兒之父、母應分開填寫於委託人甲、乙兩欄，如為單親，僅填寫委託人甲即可。 3. 本表(含應備文件)於第一次申報及或申報資格異動均需提送審查。 4. 請於規定時間(托育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)繳齊所有應備文件，以免延誤補助審核時間，影響自身權益。 5. 申報期間幼兒應未經政府公費安置、委託人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幼兒之育兒津貼，違反前述規定，應繳回申報費用。委託人如意圖不法取得本申報費用而提供不實審核資料，致地方政府陷於錯誤核撥，除須繳回申報費用外，亦受刑法第 339 條第 2 項詐欺得利罪追訴處罰。 6. 相關事項，請務必詳閱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」。 			
	<p>請再確認委託人任一方在申報費用期間幼兒未經政府公費安置、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幼兒之育兒津貼。</p> <p>委託人甲(簽章)： _____ 委託人乙(簽章)： _____</p>			

附表二-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協助支付金額

單位：新臺幣元/月

家庭類別 \ 出生排序		公共化 (公設民營、社區公共托育家園)			準公共 (簽約之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)		
		第1名 子女	第2名 子女	第3名 以上子女	第1名 子女	第2名 子女	第3名 以上子女
113/1~	一般家庭	7,000	8,000	9,000	13,000	14,000	15,000
	中低收入戶	9,000	10,000	11,000	15,000	16,000	17,000
	低收入戶、 弱勢家庭	11,000	12,000	13,000	17,000	18,000	19,000

備註：1. 自 112 年起取消稅率未達 20%之規定。

2. 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，係指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。

3. 弱勢家庭係指：(1)家有未滿 2 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。

(2)特殊境遇家庭。

(3)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法認定之弱勢家庭。

4. 委託人實際支付托育費用低於附表二所列標準者，核實支付。